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康雅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八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一六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㈡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新臺幣18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6.97%機動計付，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4條第1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

㈢次依債權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債權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系爭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㈣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㈤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民國115年8月2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180,809元(計息本金新臺幣180,000元，已到期未清償利息新臺幣80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㈥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